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监事会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调整后的董事会总人数为 7 名，其中包含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为保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内容和要求一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章程修订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事宜，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达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公司章程》的修订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